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农函〔2025〕111号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5年度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 系 人：赵莉莉

联系电话：2866009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7日

2025年度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结合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制定全市农业农村系统2025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求真务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态排查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现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目标。

二、安全生产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重要批示作为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农业农村系统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牵头单位：局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工作部署，依据《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切实摸清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等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底数”，实行差异化监管。加强农业生产过程、农业产业园区、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区域（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等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督促工作。落实每季度分析研判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本单位本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牵头单位：产业规划计财科、市水产站、市畜牧产业中心、市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指导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办公室、畜牧渔政科、种植业管理科、科技宣传科、农田建设管理科、市农机局、市植保站、局属各单位）**

（三）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办法》（商农便函〔2024〕256号）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农药兽药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畜禽水产养殖、畜禽屠宰场、农产品冷链、农机社会化服务、渔船运营、家庭农场等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

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职责，督促各有关单位将新进人员、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实习学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管理范围，统一组织业务培训和安全管理，推进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向一线岗位延伸强化；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推动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规定。**（牵头单位：农田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办公室、产业规划计财科、畜牧渔政科、种植业管理科、科技宣传科、市水产站、市农机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局属各单位）**

（四）扎实开展治本攻坚行动。根据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制定农业行业落实2025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属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并出台本县区、本行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全面开展治本攻坚行动。加强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农田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办公室、产业规划计财科、畜牧渔政科、种植业管理科、科技宣传科、市水产站、市农机局、局属各单位）**

（五）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保障农机安全运行。持续巩固变型拖拉机“零存量”“零

增量”整治成效。开展“渔业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抓好渔业船舶安全隐患自查和渔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着力提升渔业船本质安全和渔民安全生产技能，完善渔业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农业大棚（种植业、渔业、畜牧业）等设施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化农药兽药、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养殖、农村沼气和农产品冷链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推动各级各单位加快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推动监管范围内农业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的指导意见》（陕安委办〔2023〕130号），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农机局、市水产站、市畜牧产业中心，市农业生态中心、市执法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渔政科、种植业管理科、科技宣传科、局属各单位）**

（六）精准防控重要节点风险。聚焦五一、国庆等节庆，聚焦春季农业生产、“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系统分析历史同期典型事故；发布风险防范提示，超前化解潜在风险。夯实各级领导包保重点地区、重大危险源、高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坚持“‘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主流媒体曝光”，提高问题隐患整治质效。**（牵头单位：农田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办公室、产业规划计财科、畜牧渔政科、种植业管理科、科技宣传科、市水产站、市农机局、局属各单位）**

（七）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按照《陕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明确行业安全生产执法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检查程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用好《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点对点”提醒、警示、约谈、问责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法问题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执法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水产站、市农机局）**

（八）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函〔2024〕120号）精神，分领域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牵头单位：农田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渔政科、种植业管理科、科技宣传科、市水产站、市农机局）**

（九）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扎实开展年度安全生产月、安全咨询日活动，利用业务培训、调研帮扶等时机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农业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安全风险预警提示、知识科普和警示教育等宣传培训活动。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宣讲，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牵头单位：农田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办公室、产业规划计财科、畜牧渔政科、种植业管理科、科技宣传科、市水产站、市农机局、局属各单位）**

三、消防安全主要任务

（一）落实行业消防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强行业系统和所属单位管理指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分工和责任体系。结合实际，建立消防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定期召开消防安全会议，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和风险，解决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局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

（二）突出重点领域火灾防范。督促指导农业各类经营主体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牵头单位：农田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产业规划计财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畜牧渔政科、市水产站）。**在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过程中，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救援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标准情况进行严格把关**（牵头单位：产业规划计财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饲草料加工企业、畜禽屠宰场、兽药和兽药器械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动物诊疗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牵头单位：畜牧渔政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五料化”综合利用中的消防安全工作**（牵**

头单位：科技宣传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渔政科）。按照《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开展农业领域畜禽屠宰、水产品加工、果蔬加工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等领域涉及冷库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牵头单位：畜牧渔政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田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科技宣传科、市水产站）**。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乡村建设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三）开展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开展“守护三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强化冬春季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风险隐患。结合实际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推动全员掌握火灾防范常识，熟悉应急逃生路线，提升火灾防范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农田建设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

（四）加强系统内部消防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管理安全责任，不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灭火疏散演练以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检查更新消防设施设备，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等消防应急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局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